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47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

潘素珍

被告 李文瑞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設籍在雲林縣，此有其戶役政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又依起訴狀所載被告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施佩伶